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裕工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玉环市漩门三期面积98,628.00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12,580万元竞得，并于近日签署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10212022A21007。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玉环市漩门三期 NSX050 规划管理单元 02-03、05-05、05-06
地块

3、宗地位置：漩门三期北部

4、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面积：98,628.00 平方米

6、出让年限：50 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前）起算。

7、转让价款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125,800,00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8、违约条款：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的 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与公司现建设中的智造园基地为相邻区域，有利于公司智造园连片扩展，为公司产业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